

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实施细则

解 读

2020年8月 安宁市

前言

“三重一大”源于1996年第十四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公报，对党员领导干部在政治纪律方面提出的四条要求的第二条纪律要求。具体表述如下：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近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按照中央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对于防范决策风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推进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要看到，在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单位还存在违规决策，个人或极少数人说了算的现象；有的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健全，缺乏可操作性；有的部门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不到位；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原则，经常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三章

“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第四章

决策 的实施、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总 则

- 为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事项（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有关要求，根据《中共安宁市委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中共安宁市委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安宁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市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基本原则

-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基本要求，是推进科学有效预防腐败的重要手段。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以身作则、身体力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执行决议，带头遵守制度，带头接受监督，带头作出表率。
- “三重一大”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依法行政、集体决策、廉洁高效、责任追究的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发挥班子集体智慧和整体作用，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1、重大决策事项

2、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3、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大额度
资金运作
事项

```
graph LR; A[1、重大决策事项] --> C((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B[2、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 C; D[3、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C;
```

(一) 重大事项决策

- 1、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昆明市委、市政府，滇中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安宁市委的重大决策、决定、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精神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2、市人民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设等加强市人民政府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
- 3、涉及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带全局性、政策性、制度性的重大问题，以及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事项和民生问题；制定或调整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开发利用和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以及专营商品、特许经营或者服务等涉及公共利益的收费标准和价格。
- 4、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制定以及其他全局性的重大发展战略、重要发展规划、重点工作计划。

（一）重大事项决策

- 5、事关全市全局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事故）及安全生产重大事件（事故）处理、重大舆情应对、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群体性事件及重大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事项；制定或调整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大公共活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方案和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6、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治安、社会稳定、社会秩序采取的长期限制性措施。
- 7、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需要上报国家、省或昆明市级的重大规划编制和调整，主城（连然、金方）、温泉、太平新城、职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改，工业园区总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改，由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审议。已出让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等规划条件调整。

（一）重大事项决策

- 8、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报批计划、土地收储计划、土地供应计划；市域范围内土地一级开发、土地储备方案、土地供应方案；市域范围内的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计划、出让方案；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整合、注销；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等事项，由市土地矿产资源储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审议。
- 9、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市委、市政府联发或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的涉及全局的政策性、制度性文件，以安宁市人民政府名义上报昆明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管委会的重要请示和报告。
- 10、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地方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政府债务限额、市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市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 1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制定与修订。

(一) 重大事项决策

- 12、市国资委监管的重点国有企业改革重要政策和方案。
- 13、市国资委监管的重点国有企业注册资本变动、破产、重组、兼并、投资、融资，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借、损失核销，股权、资产转让及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审批监管制度的制定与修订。
- 14、市属国有企业500万元以上的投资、融资及银行贷款事项；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必须严格遵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不得违规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 15、转让市属企业国有产权价值500万元以上、转让市属国有企业全部国有资产、转让市属国有企业部分资产致使国家对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事项。
- 16、市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分工调整。

（二）重要人事任免

-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的规定，需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定的干部任免事项。
- 2、按规定需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干部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

- 1、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年度融资计划、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及调整方案。
- 2、纳入国家、省、昆明市及滇中新区年度计划的重点项目投资计划。
- 3、资产总价值在500万元或者资产单项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出租、出借等事项。资产总价值在300万元以上的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核销等重大事项。
- 4、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和管委会“一体化”决策会议研究通过的招商引资项目中，投资规模3亿元以上或用地面积100亩以上的项目、涉及房地产业态的项目、需要突破普惠性扶持政策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安排。
- 5、市人民政府主办、承办的外事、文化、教育、体育、旅游、商贸、会展等方面重大会议、活动。
- 6、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大额度资金使用主要包括：

- 1、年度财政预算编制及调整。
- 2、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3、预算已安排但未明确具体部门或项目的支出、调剂安排项目支出、盘活存量资金安排支出单笔**500**万元及动用财政预备费支出单笔**200**万元以上事项。
- 4、举借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外国政府贷款。
- 5、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一) 根据需求和法定程序提交有关材料

(三) 提交市委审议的事项



(二) 政府党组会议集体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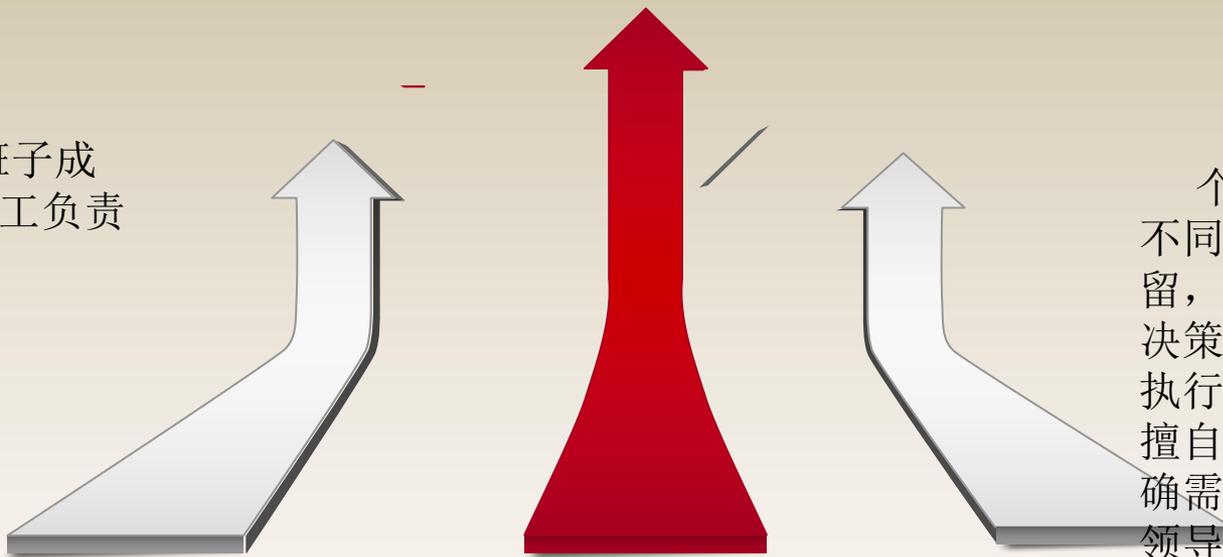
(四) 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

● 决策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前应做好沟通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一般不得提交会议讨论。对部门意见不一致，经反复协调仍有分歧，但确需立即作出决定的事项，提交部门应当提出两个以上比选方案及倾向性意见，供市政府常务会决策参考。

决策的实施、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各单位党政主管领导是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
责任人

由市政府班子成员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实施



个人对集体决策有
不同意见的，可以保
留，但在未作出新的
决策前，应当无条件
执行；班子成员不得
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确需变更的，应当由
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
策；未完成事项如需
市政府重新集体决策
的，经决策后，按新
的决策执行。

班子成员要亲力亲为抓落实，
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
通；遇有职责分工交叉的，
应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

决策的实施、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 由市督查机构负责，根据会议纪要对会议决策事项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分解立项并下发督查通知至各责任单位、配合单位，抓好会议决策落实。
- 市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承办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导致重大事项决策失误或执行决策不力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根据职责权限，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随机互动提问

三重一大实施细则单位

政府各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管委会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宁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工作制度的通知》（安政发〔2018〕18号）同时废止。